

张家港市第六人民医院原发热门诊路面改造工程施工招标公告
(招标编号: /)

项目所在地: 江苏省苏州市张家港市

一、招标条件

本原发热门诊路面改造工程已由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机关批准，项目资金来源为自筹资金:10万元， 招标人为张家港市第六人民医院。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招标方式为公开招标。

二、项目概况和招标范围

规模: 2.1本次招标项目的建设地点: 张家港市第六人民医院内; 2.2建设规模及内容: 沥青路面改造351m², 围墙维修15米, 具体详见工程量清单; 合同估算价约10万元; 2.3 工期要求: 30日历天 (具体开、竣工时间以合同约定为准)

范围: 本招标项目划分为1个标段, 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原发热门诊路面改造工程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原发热门诊路面改造工程:

3.1投标人须具备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含)以上且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安全生产许可证, 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

3.2投标人拟派的项目负责人须具备市政公用工程注册建造师二级(含)以上和有效的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知识考核合格证书(B证), 且必须满足下列条件:

(1) 项目负责人不得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单位受聘或者执业。

项目负责人不得同时在其他公司担任法定代表人, 不得是个体工商户经营者; 项目负责人不得同时在其他公司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更信息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变更备案信息为准。

(2) 项目负责人是非变更后无在建工程, 或项目负责人是变更后无在建工程(必须原合同工期已满且变更备案之日起已满6个月), 或因非承包人原因致使工程项目停工或因故不能按期开工、且已办理了项目负责人解锁手续, 或项目负责人有在建工程, 但该在建工程与本次招标的工程属于同一工程项目、同一项目批文、同一施工地点分段发包或分期施工的情况且总的工程规模在项目负责人执业范围之内。

3.3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 为本标段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 但设计施工总承包的除外;

(3) 为本标段的监理人;

(4) 为本标段的代建人;

(5) 为本标段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 (6)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 (7)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 (8)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 (9) 被责令停业的；
- (10)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 (11)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 (12) 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的。
- (13) 投标保证金未按要求提交的；
- (14) 因拖欠工人工资或者发生质量安全事故被有关部门限制在招标项目所在地承接工程的；
- (15) 投标人近 3 年内有行贿犯罪行为且被记录，或者法定代表人有行贿犯罪记录且自记录之日起未超过 5 年的；
- (16) 拟派项目负责人有行贿犯罪行为记录且自记录之日起未超过 5 年的；
- (17) 根据《关于在公共资源交易领域的招标投标活动中建立对失信被执行人联合惩戒的实施意见》（苏信用办〔2018〕23 号）文件，被列为联合惩戒对象且在联合惩戒期限内的；
- (18)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当日，招标文件要求的建筑业企业资质动态监管结果处于不合格的；
- (19) 为本标段的集中建设实施单位或与本标段的集中建设实施单位存在控股、管理关系或负责人为同一人的；
- (20) 依法规定的其他情形。

本项目不 允许联合体投标。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获取时间：2025-09-29 08:30到2025-10-11 17:00

获取方式：书面递交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2025-10-17 14:00

递交方式：书面递交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2025-10-17 14:00

开标地点：张家港保税区宏宇建设咨询有限公司一楼会议室

七、其他

7.1公告期限：2025年09月29 日08时30分到2025年10月11 日17时00分。

7.2请申请人于公告发布期间（双休日除外）到张家港保税区宏宇建设咨询有限公司（三楼财务室）获取招标文件。获取招标文件时携带：①申请书（格式自拟，包含邮箱号码、联系电话、联系人姓名）；②若投标人法定代表人亲自办理的，则提供本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印件；若授权代表办理的，则提供法人授权委托书原件、法人身份证复印件、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及本单位为其缴纳的（2025年9月）社保证明。以上提供的所有复印件按序装订成册，并加盖单位公章。

7.3 招标文件每套售价300元，售后不退。

7.4 资格审查：本次招标采用资格后审方式进行资格审查，资格评审标准详见招标文件第三章。

7.5 评标方法：合理低价法，评标标准和方法详见招标文件第三章。

7.6 发布公告的媒介：本次招标公告在“江苏省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上发布。

八、监督部门

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为/。

九、联系方式

招 标 人：张家港市第六人民医院
地 址：张家港市锦丰镇锦中路35号
联 系 人：张勇
电 话：0512-35002966
电 子 邮 件：/

招 标 代 理 机 构：张家港保税区宏宇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张家港市国泰北路15号
联 系 人：朱小燕
电 话：13862265174
电 子 邮 件：615956240@qq.com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朱小燕（签名）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 （盖章）